

# 论眉山诗案

曾 庄

所谓眉山诗案，是指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御史台以苏轼作诗“谤讪新政”的罪名，把他逮捕入狱，最后贬官黄州一案。因苏轼是四川眉山人，所以这个案件被称为眉山诗案；又因御史台叫乌台，所以又被称为乌台诗案。这是北宋一场有名的文字狱。本文想对这场文字狱的起因、经过和性质，略作一些分析。

## （一）北宋统治阶级内部一场严肃的政争是怎样变成排斥打击异己的斗争的

由于一些戏曲、小说的影响，不少人一直认为，这场文字狱是王安石报复苏轼造成的。其实，苏轼被捕入狱，与王安石根本无关；相反，苏轼未被杀头，倒与王安石的营救分不开。

乌台诗案虽然与王安石无关，但却是打着维护王安石的新法的幌子进行的。

面对宋王朝的因循守旧，政治腐败，苏轼和王安石都主张革新朝政，但在具体革新主张上又有很大分歧。王安石强调变法，他早在嘉祐三年（1058）《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就提出了“变革天下之弊法”的主张。苏轼强调改革吏治，三年后，他在应制科试所作的二十五篇《进策》中系统提出了自己的革新主

张。他针对王安石所说的“患在不知法度”说：“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于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东坡奏议集》卷三《策略第三》）神宗继位后，采纳了王安石的变法主张，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新法。苏轼在《上神宗皇帝书》中全面反对新法。因政见不合，他主动要求出任地方官，先后任杭州通判，密州（今山东诸城）、徐州、湖州（今浙江吴兴）知州。“公既补外，见事有不便于民者，不敢言，亦不敢默视也。缘诗人之义，托事以讽，庶几（希望或许）有补于国。”

（苏辙《东坡先生墓志铭》）这些“托事以讽”的诗篇，“曾经巨僚缴进”，但神宗“置而不问”。（苏辙《为兄轼下狱上书》）可见，在王安石当政时，虽然有人想借此陷害苏轼，但宋神宗、王安石并未惩治苏轼。

眉山诗案是在王安石罢相三年以后发生的。熙宁九年（1076）王安石因守旧派的攻击和变法派内部的倾轧而第二次罢相后（从此，王安石闲居金陵，再未还朝），统治阶级内部围绕变法所进行的一场政争，逐渐演变成了排斥打击异己的斗争。苏轼在地方任上，政绩卓著。特别是在知徐州时，黄河决口，水汇徐州城下。苏轼亲率军民，筑堤防水，“过家不入”，保全了徐州。神宗通令嘉奖苏轼说：“汝亲率官吏，驱督兵夫，救护城壁，一城生齿，并仓库庐舍，得免漂没之害”（《东坡续集》卷十二《奖誉敕记》）。苏轼的地方政绩，神宗对苏轼的奖誉，更激起了苏轼在朝廷的政敌要置苏轼于死地：

“先帝（神宗）眷臣不衰，时因贺谢表章，即对左右称道。党人疑臣复用，而李定、何正臣、舒亶三人，构造飞语，酝酿百端，必欲置臣于死。先帝初亦不听，而此三人执奏不已，故臣得罪下狱。”（《东坡奏议集》卷九《杭州召还乞郡状》）

李定对苏轼的“执奏不已”，除担心苏轼“复用”外，还包含有个人恩怨。在开始变法时，苏轼因反对新法而被迫离开朝廷；

李定却因吹捧新法而从秀州判官一下子爬到了监察御史里行的高位。他因贪恋官位，不服母丧，为御史弹劾，苏轼也曾写诗讽刺他。从此他对苏轼怀恨在心。元丰二年（1079）四月，苏轼从徐州改知湖州，在《湖州谢表》中说，陛下“知其（苏轼自指）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新进”、“生事”其语刺痛了李定等靠投机新法起家的暴发户，他们抓住这两句话，并重新搬出了苏轼那些“托事以讽”的诗文，群起攻击陷害苏轼，连章弹劾苏轼。李定说苏轼有四条“可废之罪”：一是“怙终不悔，其恶已著”；二是“傲悖之语，日闻中外”；三是“言伪而辩”，“行伪而坚”；四是“陛下修明政事，怨不用已”。何正臣说苏轼“愚弄朝廷，妄自尊大”；“为恶不悛，怙终自若，谤讪讥骂，无所不为”；“有水旱之灾，‘盗贱’之变，轼必倡言，归咎新法，喜动颜色，唯恐不甚。今更明上章疏，肆为诋诮，无所忌憚”，要求对苏轼“大明诛赏，以示天下。”舒亶弹劾苏轼“包藏祸心，怨望其上，讪讟漫骂，而无复人臣之节者，未有如轼也。”（《东坡乌台诗案》）

神宗最初不愿追究，但在御史台众口一词的围攻下，他只好命令御史派人把苏轼拘捕入京问罪。李定感叹“人才难得”，但他的本意是指找不到一个逮捕苏轼的“如意”的人。太常博士皇甫遵自告奋勇，愿去拘捕苏轼。他在离京前，要求途中夜间把苏轼寄监。神宗不允，说：“只是根究吟诗事，不消如此。”皇甫遵领旨后，同其儿子立即离京，奔赴湖州。

## （二）“顷刻之间，拉一太守，如驱鸡犬”

皇甫遵为捕苏轼，昼夜兼程，其行如飞。驸马都尉王诜是苏轼的好友，他得知消

息后，立即派人驰告南京（今河南商丘）的苏辙，要他火速告知湖州的苏轼。皇甫遵到润州（今江苏镇江）后，其子因病求医诊治，耽搁了半天。结果苏辙的人先到一步，苏轼已得知消息。皇甫遵到达后，直接奔赴湖州公堂，左顾右盼，面目狰狞。苏轼问权知州事无颇如何是好，无颇说事已如此，无可奈何，只好出见。苏轼来到公堂，皇甫遵视若无人，沉默不语，空气十分紧张。苏轼只好先开口：“轼自来激恼朝廷多，今日必是赐死。死固不敢辞，乞归与家人诀别！”皇甫遵这才慢吞吞地说：“不至如此！”无颇试探地问道：“太常博士必有文书！？”皇甫遵厉声问他是什么人。当无颇说他是权知州事后，皇甫遵才交出文书。打开一看，只不过是一般拘捕文书，大家才松了一口气。（《朋九万《眉山诗案广证》）

皇甫遵要苏轼立即起程。苏轼与家人告别，妻子王闰之哭得死去活来。从前，宋真宗曾召见隐士杨朴，问他能否作诗。杨说不能。真宗问临别有没有人作诗送行。杨说只有老妻作了一首诗送他：“且休落托贪杯酒，更莫猖狂爱吟诗。今日捉将官里去，这回断送老头皮。”真宗听后大笑，就把杨朴放回去了。苏轼看见妻子哭得这样伤心，就讲了这个故事，并风趣地对她说：“子独不能如杨处士妻，作诗送我乎？”这句话把王闰之也逗笑了（周紫芝《诗谏》）。王氏派长子苏迈随同苏轼入京，以便沿途照顾苏轼。二狱卒押苏轼出城登舟，“郡人送者雨泣，顷刻之间，拉一太守，如驱鸡犬。”（《眉山诗案广证》）苏轼后来也说：“（李）定等选差悍吏皇甫遵（即皇甫遵），将带吏卒，就湖州追摄，如捕寇贼。”（杭州召还乞郡状）

苏轼被捕后，御史台又抄了苏轼的家，搜查苏轼所作诗文。苏轼后来回忆当时的情况说：“轼始就逮赴狱，有一子稍长，徒步相随。其余守舍皆妇女幼稚。至宿州（今安徽宿县），御史符下，就家取文书。州郡望

风，遣吏发卒，围船搜取，老幼几怖死。既去，妇女恚骂曰：‘是好著书，书成何所得？而怖我如此！’悉取烧之。比（等到）事定，重复寻理，十亡其七八矣！”（《东坡集》卷二十九《黄州上文潞公书》）若不遭这次浩劫，苏轼的作品今天当流传更多。

苏轼在途中和狱中都曾准备自杀。舟行至太湖芦香亭下停宿，当晚月色如昼，碧波无际。苏轼望着冷冷的银月和茫茫的碧波沉思：自己被捕入京，必定下狱，审讯中难免牵连他人。若能两眼一闭，投身湖中，顷刻之间，岂不烦恼尽消，万事大吉？但自己虽死得痛快，而弟弟苏辙必不独生，岂不害了弟弟？加之看守很严，苏轼才未举身赴清湖。来到京城苏轼又想绝食求死，但不久神宗遣使到狱中约赦，苏轼察觉神宗无意杀他，这才未自杀。苏轼曾同苏迈相约，平日送食只送菜肉；若有不测，则送鱼。一次苏迈因事他往，托一亲戚送饭而又忘记交待。这位亲戚恰好送了鱼，苏轼大惊，就写了题为《狱中寄子由（苏辙）》的两首诀别诗：

圣主如天万物春，  
小臣愚暗自亡身。  
百年未满先偿债，  
十口无妻更累人。  
是处青山可埋骨，  
他年夜雨独伤神。  
与君世世为兄弟，  
更结人间未了因。

柏台霜气夜凄凄，  
风动琅玕月向低。  
梦绕云山心似鹿，  
魂飞汤火命如鸡。  
眼中犀角真吾子，  
身后牛衣愧老妻。  
百岁神游定何处？  
桐乡知葬浙江西。

柏台即御史台；犀角形容其子额骨丰

盈；牛衣，乱麻编制的衣服，指未给妻子留下什么遗产。苏轼很喜爱浙中山水，他被捕后，湖州、杭州的老百姓都在为他念解厄经，因此他要苏辙把他葬在浙江。苏轼后来回忆狱中的情况说：

去年御史府，举动触四壁。  
幽幽百尺井，仰天无一席。  
隔墙闻歌呼，自恨计之失。  
留诗不忍写，苦泪渍纸笔。

（《东坡集》）卷十二《晓至巴河口迎子由》

前四句写狱房之小；次二句写狱中之苦，一个没有失去过自由的人是不懂得自由之可贵的。一墙之隔，两个世界，墙外可放声歌呼，而墙内的苏轼却没有一点自由；最后两句提到的“留诗”，即指托狱卒转给苏辙的《狱中寄子由》，这两首诀别诗确实是浸透了“苦泪”的。

朝臣对乌台诗案的态度很复杂。李定等人必欲置苏轼于死地；并想株连其他大臣；副相王珪乘人之危，推波助澜，落井下石；还有一些人害怕连累自己，避之惟恐不及；但敢于营救苏轼的人也不少。李定曾多次提审苏轼。苏轼最初还想尽量不牵连别人，“虚称（与他人）更无住复”；但御史台已抄得苏轼同朝廷内外大臣的往来书信，在强大的压力下，苏轼只好承认“与人有诗赋往还”；结果“内外文武官曾与苏轼交往，以文字讥讽政事”而被“收坐”的竟达三十人之多（《东坡乌台诗案》）。在营救者中，苏辙上书神宗要求以自己的官职为兄赎罪。苏轼在被押进京，途经扬州时，扬州知州鲜于侁求见，台吏不许，并警告他与苏轼相知甚久，往来文字应烧掉，否则将获罪。他回答说：“欺君负友，吾不忍为！以忠义分遣，则所愿也！”（《历代通鉴辑览》卷七十八）苏轼的前辈好友，已经退休的张方平也上疏营救苏轼，称苏轼为“当下之奇才”。南京（商丘）官吏不敢转呈，他就派儿子张恕进京到闻鼓院投书。太皇太后也出面干预，

说：“仁宗以制科得轼兄弟，喜曰：‘吾为子孙得两宰相’。今闻轼以作诗系狱，得非仇人中伤之乎？”（《历代通鉴辑览》卷七十八）王安石之弟王安礼说：“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言语罪人。……今一旦致于理，恐后世谓陛下不能容才。”（《历代通鉴辑览》卷七十八）王安石的亲家、宰相吴充甚至说：“魏武（曹操）猜忌如此，尤能容弥衡。陛下以尧舜为法，而不能容一苏轼，何也？”（《眉山诗案广证》）新党章惇也说：“仁宗皇帝得轼，以为一代之宝，今反置于囹圄，臣恐后世以谓陛下听谀言而恶诤直也！”退隐金陵的王安石也说：“安有圣世而杀才士乎？”（《诗谏》）王安石是神宗特别器重的人物，虽已退隐，但这句话仍很起作用。据说这场公案就“以公（王安石）一言而决。”从上述可以看出，当时起来营救苏轼的，既有执政大臣，也有退隐老臣；既有守旧派，也有变法派。由于上下内外的多方营救，加上神宗本来很赏识苏轼的才华，苏轼才得免于死，贬为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判；苏辙、王诜、鲜于侁坐贬；张方平、司马光等二十余人因与苏轼关系密切，均受罚铜处分。苏轼从八月十八日入狱，到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狱，整整一百天。

### （三）颠倒黑白，以谏为谤，深文周纳，罗织罪名

苏轼在《出狱次前韵》中说：“平生文字为吾累”，事实正是这样。乌台诗案是一场颠倒黑白，无限上纲，罗织罪名的文字狱，其主要“罪证”即苏轼的《钱塘集》

（通判杭州所作的诗文）、《超然集》（知密州时所作的诗文）和《黄楼集》（知徐州时所作的诗文）虽早已不传，但现存宋人朋九万《东坡乌台诗案》，周紫芝《诗谏》，

清人张鉴秋《眉山诗案广证》等所录的、当时被指控为攻击新法的二三十篇诗文，绝大部分仍保存在《东坡集》中。因此，这些诗文的性质，至今仍有案可稽。苏轼八月十八日入御史狱，二十日就被初审，苏轼供状，除《山村五首》外，“其余文字并无（没有）干涉时事”。这自然是苏轼在有意缩小案情，不足为据。但《东坡乌台诗案》所载苏轼供词是后来在强大的压力下，被迫招供的，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也同样不能作为复核这些诗文性质的可靠凭据。要“重勘乌台诗案”，就必须联系当时的背景，实事求是地分析这些诗文的性质。

当时被指控为攻击新法的诗文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确实“攻击”了新法，但所“攻击”的内容也并非完全不是事实。如苏轼一开头就承认其“干涉时事”的《山村五绝》之四（《东坡集》卷四），就是“攻击”“青苗法”的：

杖藜裹饭去匆匆，  
过眼青钱转手空。  
赢得儿童语音好，  
一年强半在城中。

意思是说当时发放的青苗钱，农家子弟在城中晃一转就花光了，只不过学得城中语音而已，对抑制高利贷并未起到什么作用。比较全面地“攻击”新法的是《寄刘孝叔》（《东坡集》卷七）：

保甲连村困未遍，  
方田讼牒纷如雨。  
尔来手实降新书，  
抉剔根株穷脉缕。  
诏书惻怛信深厚，  
吏能浅薄空劳苦。

大意是说保甲法、方田均税法、手实法等一个接一个地颁布，事目烦多，吏不能晓。保甲法完全是镇压人民反抗的法律，反动性很明显，我们没有必要为之辩护。方田均税法

旨在限制大地主兼并土地而又偷税漏税，苏轼早在仁宗朝所作的《进策》中就提出过类似的主张；问题在于依靠当时那些贪官污吏来丈量土地，确定土地等级，必然大搞徇私舞弊，上下其手，结果引起争讼纷纭。手实法规定老百姓自报财产，以定户等；为防止有人少报，又奖赏告其不实的人；还规定不按时施行的，“以违制论”。苏轼认为这实际是奖励告密，会败坏社会风气。加之它是司农寺擅自制定的，因此，苏轼拒不执行。他说：“违制之坐，若自朝廷，谁敢不从？今出于司农，是擅造律也！”（苏辙《东坡先生墓志铭》）手实法是在王安石罢相期间由吕惠卿推行的，王安石也不赞成，所以他复相后很快就废除了。从上述可以看出，苏轼对新法的所谓“攻击”，可能有些偏见，但它的确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变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苏轼后来说：“昔先帝召臣上殿，访问古今，敕臣今后遇事即言；其后臣屡论事，未蒙施行；乃复作为诗文，寓物托讽，庶几流传上达，感悟圣意”（东坡奏议集》卷五《乞郡札子》）。神宗命令苏轼“遇事即言”于先，而当苏轼“遇事即言”以后又予以治罪。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即使象神宗这样的“圣君”，也难免在谗臣的包围下干出这种自相矛盾的事来。

第二、有的虽指斥了朝政，但并非“攻击”新法，如苏轼的许多指责盐法的诗文就属这种情况。宋自建国以来就厉行食盐官榷。苏轼早在王安石变法前就反对“关有征、市有租、盐铁有榷（专卖）、酒有课、茶有算”，反对朝廷对“天下之利，莫不尽取”（《东坡应诏集》卷四《进策·省费用》）。王安石变法期间进一步加强了盐禁，很多人因违反盐禁而身系囚笼。苏轼一到杭州就为“鞭笞”这些囚犯而后悔不该做官。他说：“误随弓旌落尘土，坐使鞭笞环呻呼。追胥连保罪及孥（苏轼自注：近屡获盐贼，皆坐同保，徙其家），百日愁叹一日娱。”（《东

坡集》卷三《李杞寺丞见和前篇，复用元韵答之》）这年除夕，他因审讯囚犯（其中不少就是所谓“盐贼”）而不能还家，他在《都厅题壁》（《东坡集》卷十八）中写道：

除日当早归，官事乃见留。  
执笔对之泣，哀此系中囚。  
小人营馥粮，堕网不知羞。  
我亦恋薄禄，因循失归休。  
不须论贤愚，均是为食谋。  
谁能暂纵遣，闵然愧前修。

除夕之夜，囚犯因营食堕入法网而不能回家团聚，他因“恋薄禄”而不能早归——“不须论贤愚，均是为食谋。”在这里，他竟把自己同囚犯相提并论，为自己不能对囚犯“暂纵遣”，让其在节日与家人团聚而深感羞愧。

《山村五绝》中的二三两首也与盐禁有关。第二首说：“但教黄犊无人佩，布谷何劳也劝耕”。意思是说，只要盐法宽平，象汉代的龚遂那样，鼓励反抗的农民卖剑买牛，卖刀买犊，何劳劝农使者（“布谷”）督促农耕？当时，赎卖私盐的人多带刀杖自卫，“吏卒不敢近”，而那些年老体弱无力反抗的人，就只好几个月没有盐吃：

老翁七十自腰镰，  
惭愧青山箬蕨甘。  
岂是闻韶解忘味？  
尔来三月食无盐。

苏轼问道，孔夫子听到韶乐，倒可“三月不知肉味”；山村小民三月不知盐味，难道会象孔子闻韶而不知肉味那般快乐吗？这确实是讥讽，但这种讥讽正表现了苏轼对人民的深切同情。

第三，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忧国忧民也被认为有罪，苏轼那些反映自然灾害、民间疾苦的诗篇，也被指控为攻击新法。苏轼在杭州、密州、徐州任上，自然灾害一直比较严重。但当时的不少地方官吏根本不关心民

间疾若。苏轼在《游天竺灵感观音院》(《东坡集》卷三)中写道:

蚕欲老,麦半黄。前山后山雨浪浪。  
农夫辍耒女废筐,白衣仙人住在高堂。

这里的“白衣仙人”表面是指观音菩萨,实际是指那些高高在上的统治者,他们对夏收季节造成男耕女织荒废的水涝毫不关心。有些地方官吏为了取悦朝廷还故意隐瞒灾情。他在《捕蝗至浮云岭,山行苦疲,有怀子由弟》(《东坡集》卷六)中说:“西来烟障塞空虚,洒遍秋田雨不如。新法清平哪有此?老身穷苦自招渠。”蝗虫遮天蔽日,比雨点还密;但地方官吏却否认灾情严重,所以他只好承认是自己招惹来的。更令人气愤的是,“吏皆言蝗不为灾,甚者或言为民除草”。苏轼愤慨地质问道:“使蝗果为民除草,民将祝而来之,岂忍杀乎?轼近在钱塘,见飞蝗自西北来,声乱浙江之涛,上翳日月,下掩草木,遇其所落,弥望萧然。……言蝗不为灾,将以谁欺乎?”(《东坡集》卷二十九《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苏轼如实反映灾情,后来也成了罪名。如前所述,何正臣为苏轼列举的罪名之一就是“有水旱之灾,‘盗贼’之变,轼必倡言,归咎新法,喜动颜色,唯恐不甚。”

第四,对苏轼的指控有的还纯属诬陷。最突出的例子就是《王复秀才所居双桧》(《东坡集》卷四)一诗:

凜然相对敢相欺,  
直干凌空未足奇。  
根到九泉无曲处,  
世间惟有蛰龙知。

这首诗描写了两株桧树凜然相对,直干凌空,根到九泉,亦无曲处的雄姿,至多不过是苏轼借此抒发他那种刚直不阿的性情而已。但李定等人却把它同蔑视神宗联系起来。在封建社会里,皇帝被认为是真龙天子。于是他们就在“蛰龙”二字上大作文

章。副相王珪说:“陛下飞龙在天,而轼求之地下之蛰龙,其不臣如此!”这样的解释太离奇,太牵强附会了,以至神宗都说:“诗人之言安可如此论!彼自吟桧,何预朕事!”章惇虽然在政治上属于变法派,但他也反对这样陷害苏轼。他说:“龙者非独人君,人臣亦可以言龙也。”神宗接着说:

“自古称龙者多也,如荀氏八龙(东汉荀淑有八子,均有才名,时谓之荀氏八龙),孔明卧龙,岂人君耶?”这些自称维护王安石变法的人,却忘记了王安石也有类似的诗。苏轼在狱中,狱吏曾问他这首诗有无讥讽。苏轼巧妙地回答说:王安石诗“天下苍生待雨雾,不知龙向此中蟠”,他所说的龙也就是王安石所说的龙。章惇对王珪曲解苏轼诗意是很不满的,退朝后他质问王珪,是不是想使苏轼家破人亡。王珪面有惭色地回答说:“此舒亶言也”。章惇也不客气,讥讽道,舒亶的口水难道也可吃吗?王珪是一个专看皇帝脸色行事的人,他上朝是为了“取圣旨”,皇帝表示态度后他就说声“领圣旨”,退朝后就对僚属说“已得圣旨”,被人讥为“三旨宰相”。这次,他把神宗的脸色看错了,他以为神宗要处死苏轼,于是就跟着煽风点火,落井下石,对苏轼大搞捕风捉影,栽脏陷害。

在封建制度下,封建君主是至高无上的。要致政敌于死地,“诽谤君父”几乎成了最有效的法宝。因此,不仅新党中的投机派以诽谤神宗的罪名陷害苏轼,而且以后的旧党如程颐的党徒贾易、朱光庭等人也以同样罪名陷害苏轼。例如,苏轼在《试馆职策问》(《东坡集》卷二十二)中说:“欲师仁祖(仁宗)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举其职,或致于媮(苟且);欲法神考(神宗)之励精,而恐监司守令不识其意,流入于刻(苛严)”。贾易等人抓住苏轼这两句话,弹劾苏轼“谤讪先朝”。苏轼这里所说的“媮”与“刻”,明明是指现在的百官有司、监司牧守,“文理

(下转88页)

柔石的硬气。他不但说“只要学起来”，而且行动上“真也在从新学起来了”。这里，作者是满怀赞赏之情，用了“使刀改为使棍”的生动比喻，用了“简洁”“斩钉截铁”等有力的词语，来突出柔石在自己的事业上勇于进取、积极上进的坚强意志。

这里有必要强调一点的是，柔石在办朝花社时期表现出的硬气，是他性格中本来的特点；而改变作品的内容和形式表现出来的硬气，则是他接受了先进思想，经过实际斗争的锻炼以及鲁迅先生的影响教育，而要使自己的作品去适应无产阶级需要的一种觉悟，两者有质的不同。这显示了柔石的成长。当然，柔石的硬气的最高表现，是他在

狱中坚贞不屈，在刑场上壮烈牺牲。在这里，他的硬气已升华为一种共产党员的崇高的革命气节。而他的“迂”（认识不清的一面），在最后也得到了彻底的改变，这是柔石从狱中寄出的第二封信带给我们的信息。文中说“第二封信就很不同，措词非常惨苦”。这“不同”，就是改变，而且是一种用血换来的改变，是柔石一生中又一次“决定的改变”。

总括起来，柔石的硬气和“迂”的具体内容是：在对敌斗争中，坚贞不屈、英勇献身；在革命的文艺事业上，踏实苦干、勇于进取；在人和人的关系中，忠厚纯朴、损己利人。这样的人竟被敌人残暴的杀害了，鲁迅先生的悲愤是可想而知的。

（上接64页）

甚明，灿若黑白”，但他们却偏要说这是谤汕仁宗、神宗。苏轼愤慨地说，李定等人诬他谤汕朝廷，还有近似之处，这就是“以諷諫为诽谤”；而贾易等人连近似都说不上，完全是“以白为黑，以西为东”。（《东坡奏议集》卷五《乞郡劄子》）再如，苏轼在神宗去世前夕请求常州居住，并在这里买田置舍。神宗去世后两月，他买到了田舍，写了三首《归宜兴，留题竹西寺》，其中一首是：

此生已觉都无事，  
今岁仍逢大有年。  
山寺归来闻好语，  
野花啼鸟亦欣然。

诗中的“闻好语”，本来是指买田成功的消息，但贾易等人竟诬蔑苏轼“有欣幸先帝（神宗）上仙之意”，是为神宗去世而高兴。新党李定等人抓住“世间唯有蜚龙知”一句，诬陷苏轼对神宗“不臣如此”；旧党

贾易等人又抓住“山寺归来闻好语”一句，诬陷苏轼“闻讳而喜”。新旧两党政治上虽然是对立的，但他们陷害苏轼的手法又何其相似乃尔！这种手段正是封建制度的产物，因为在封建制度下，以攻击皇帝为罪名，是最容易置对手于死地的。

苏轼一生直言敢谏，他在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都提出了一些与当政者不同的政治主张。他的出发点完全是完了缓和当时日趋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巩固宋王朝的统治。

把苏轼投入监狱并贬官黄州的宋神宗就说过“苏轼终是爱君”。但是，这位“终是爱君”的苏轼，一生大部份时间都不容于朝廷，并因“谤君”之罪一次再次地贬官，而且几乎被杀头，最后背着“谤君”的罪名郁郁而死。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忠而见谤”几乎是“忠言谏论”、直言敢谏之士的共同命运。